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48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8 号建议的答复函

杨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第 4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民间投资方面

一是大力开展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工作，2023 年开始，我委每年从省级基建资金中拿出 5000 万元，对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予以贴息，为全省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给予连续 2 年 2 个百分点的贴息支持。两年以来共安排资金 4 批次 9771 万元，支持 52 个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涉及贷款 15.54 亿元。二是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间资

本推介项目栏目公开推介项目 495 个、总投资 3197.22 亿元。2024 年吸引民营企业沟通联系的项目 35 个,与民营企业签订意向协议的项目 8 个。三是申报全国民间投资重点项目获取国家支持,2024 年申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2 批次,共申报项目 67 个、总投资 1519 亿元,审核通过 11 个项目、总投资 113 亿元。陕西省 2024 年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6.9%,高于全国 7 个百分点,制造业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0.7%,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个数同比增长 18.3%。去年以来,全省民间投资增速持续攀高,今年一季度增速达 21.3%。

二、促进融资方面

一是牵头开展陕西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依托“秦信融”平台开发全省项目建设融资服务系统,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提供融资授信服务,创新开展贷后监测和风险预警服务,与邮储银行陕西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联合建模。二是扎实开展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由我委和陕西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银行机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截至 2024 年底,全省累计走访经营主体 20.2 万户、向银行机构推荐经营主体 2.98 万户,累计授信金额 533.79 亿元,投放贷款金额 412.55 亿元。

三、市场准入方面

一是会同有关部门印发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4

年工作要点，分领域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召开全省工作推进会总结成效部署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均能接续深化、落地见效。各市按照相应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基本形成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建立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善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体制机制。建立“月调度、季更新”工作推进机制，协同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建立问题转办、核查、整改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衔接的工作合力。建立省级层面约谈通报机制，对问题性质较为恶劣、造成全国性影响的有关县区级政府和地市级部门负责人约谈通报，加大问题线索整改推进力度。三是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推动工作的突破口，在“12345”政务服务热线标记违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线索，同步在“12345”小程序终端开设问题征集专栏，截止 2024 年底，累计筛选线索共计 2 万余条。四是赴地进行全覆盖式政策宣贯、调研指导。充分发挥约谈通报工作机制作用，通报我省首批 6 件不当干预市场负面典型案例，避免性质相同、所属领域相近的问题反复发生。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 12 个县（区）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在进行年度县域经济考核时，提出减分建议。

四、营商环境方面

一是出台《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推出 162 项试点任务。制定《精准高效推进

营商环境优化的二十条举措》，围绕“高、低、好、快、强”五方面，持续打造“投资中国·选择陕西”品牌。二是开通用地预审和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项目环评即受理即评估、评估审查同步，推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推广分阶段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推进“标准地+承诺制”。三是采取行政辅导、建议、提示等7项非强制性方式开展执法，最大限度给予企业容错纠错空间。落实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企业减免处罚101次，涉及金额949.1万元。实施中欧班列出口货物区港一体化监管，出口货物直抵中心站、直上班列，出口通关时间减少50%。四是发布《陕西省营商环境建设白皮书（2024年）》，分三批推出省内外82项典型做法。加快建立省级“一机制、一平台、一热线”，市县两级参照建立，统筹推进全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线索调查处理工作，适时通报典型案例，更好发挥警示教育效应。探索建立投诉举报线索调查处理机制。转办问题线索150个，经梳理核实，选择较为典型的反面案例进行通报。

今年以来，中央和我省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持续发力。省委5月8日召开了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5月17日印发了《陕西省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七大行动”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5月20日颁布实施。全省民营经济发展迎来了新的重大机遇。关于您建议中所提有关发展改革部门职能事项，我委正在着

手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宣贯落实工作。该法颁布后我委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宣传解读，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民控股集团、蓝晓科技集团等省内不同领域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进行沟通对接，听取意见建议，民营企业普遍反响热烈，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极大鼓舞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信心，民营经济发展有了更为坚强的法治保障。我省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 2025 年度 11 月份审议项目。为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5 月 7 日，省司法厅会同我委、省工信厅召开立法推进会，就做好我省《实施办法》的起草、送审等工作进行沟通衔接。目前，《实施办法》正在起草完善阶段。

二是加大对民营企业扶持力度。在今年稳增长专项资金奖补中，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大奖补力度。组织金融机构持续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按照“事权属地、行业归口”的原则，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获贷困难。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定期修订公布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用好“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陕企通”等，健全政企常态化问题协调沟通机制。

三是认真落实《陕西省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七大行动”实施方案》涉我委事项。今年 2 月以来，省委办公厅会同省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省 30 余个省级部门，围绕惠企政策落地、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改善融资环境、加大要素支持、规范涉企检查、政府高效办事、企业法制保障等方面提出指标任务，制订行动计划。经多轮修改并广泛征求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后，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七大行动”中“深入实施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行动”、“深入实施加大民营经济要素支持行动”、“深入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行动”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省级部门牵头开展。我委从“能落地、有实效”着眼，正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分解工作任务，压实部门责任，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发力，为全省民营企业创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提供 stronger 的要素保障，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感谢您对省发展改革委的关心和支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联系人：王潇 电 话：029-63913246）